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七條</p> <p>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p> <p>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p> | <p>第四十七條</p> <p>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p> <p>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p> | <p>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規定，開放我國企業現金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採總括申報者，於辦理追補發行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予本公司。</p> <p>二、承上，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流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閱覽已相當便利，且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公開說明書之成本，並參照第一項第三、五款有關發行人應檢送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之份數，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應檢送公開說明書之份數為一份。</p> |

| | | |
|---|---|--|
| <p>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p> <p>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u>辦理追補發行</u>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u>一份</u>。</p> <p>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p> <p>六、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七、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p> <p>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p> | <p>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p> <p>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u>四份</u>。</p> <p>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p> <p>六、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七、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p> <p>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p> | |
|---|---|--|

| | | |
|---|---|--|
| 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 | 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 | |
|---|---|--|